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泰”）持有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星光农机”）股份 70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8%，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恒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672.7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7%，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瑞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75.2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0%，肖冰持有公司股份 39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9%，作为一致行动人（以下合称“达晨一系”），合计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2,3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3%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达晨一系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,04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7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即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2月15日期间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即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期间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**减持计划期间内达晨一系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 2,34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.93%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达晨一系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的名称：达晨创泰、达晨创恒、达晨创瑞、肖冰。

(二) 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：

达晨一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合计持有星光农机股份 1,8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3%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市流通。

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，达晨一系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2,3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3%。

(三)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：

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达晨一系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；

2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1,0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7%；

3、减持期间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即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期间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期间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4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；

5、减持方式：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。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资金需求情况综合考虑，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达晨一系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达晨一系仍持有公司 2,34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.93%。

(二)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达晨一系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达晨一系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已经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22日